

#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提升學術國際化作業要點

95 年 10 月 27 日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妥善應用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－學術國際化」項下補助經費，以提昇本院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補助總經費分配方式：本院保留院派員出國參訪及洽談合作事宜、院辦交流業務及人事費等支出，其餘經費依下列補助項目，開放予本院各單位及個人申請。**每年度院方保留經費及各補助項目經費之分配比例，由院長召集 2-4 位院內教師，視以往經費使用績效及當年發展策略，逕行檢討規劃，並將分配比例註記於本要點第六條，依本院行政系統公告週知，以供有意申請之單位或個人參考。**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 舉辦國際研討會。
  - (二)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訪問、授課。
  - (三) 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。
  - (四) 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。
  - (五) 外籍學生獎學金。
  - (六) 外籍學生生活協助支出。
  - (七) 其它。**
- 四、申請時程：每年依四季辦理申請案，由各單位於每季前二個月（每年 2、5、8、11 月）月底前，彙整次季申請案件，送院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審核單位：於每季前一個月（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）月中，由本院院長委請三至四位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統一辦理。其中，關於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案件，評審委員會應依本院訂定表格，就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、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、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、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、重要性、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等進行評審，並提供明確的評審結果（如分數、排名及通過與否等）。
- 六、核定補助原則：各申請案由本院評審委員會依評審結果、本院所餘經費，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各項目之額度。

補助項目	核定補助原則
舉辦國際研討會 <b>(95 年度約 10%)</b>	需先申請到其他單位之經費補助，方能向院方提出配合款申請案。 <b>每案補助金額以 5-10 萬元為原則。??</b>
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訪問、授課 <b>(95 年度約 5%)</b>	申請單位須有配合款，本院視經費酌予補助。 <b>每案補助金額以 3-5 萬為原則。??</b>
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<b>(95 年度約 20%)</b>	1.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。 2. 如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，一般性之會議， <b>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，同一實驗室以不超</b>

	<p><b>過 1 人為原則</b>，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重要性，酌予增加。</p> <p>3.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獲補助 1 次為原則。</p> <p>4. 申請者不得以同案重複獲得政府單位其他經費補助，如經查出，則予以退件。但向私人團體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5.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，大陸地區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</p> <p>6. 對重度殘障，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，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，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。</p> <p>7. 每案補助教師最高金額為 <b>2 萬元</b>、補助學生最高金額為 <b>1 萬 5 仟元</b>。</p>
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 (95 年度約 10%)	以補助機票為原則，一人 5 萬元為上限。
外籍學生獎學金 (95 年度約 25%)	另由院方召開會議決定。
外籍學生生活協助支出 (95 年度約 5%)	另案向院方申請，由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院保留經費及其它 (95 年度約 25%)	由院方主動規劃或各單位另案向院方申請，由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- 七、獲本院核准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呈報院方撤案或變更經費使用期限。
- 八、經費報銷期限：獲補助之單位或個人，應於受補助項目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（書面及電子檔）後，依本校報帳程序完成結案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